



[首页](#)
[学会简介](#)
[科技普及](#)
[学术交流](#)
[技术服务](#)
[资格评审](#)
[表彰奖励](#)
[会员服务](#)
[联系我们](#)

会员登陆

您现在的位置：中国航海学会>>>正文内容

关于举办水路运政新规定培训班的通知

点击数：【字体：小 大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文章】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交通运输部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了进一步提高水路运政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，我们决定举办“水路运政新规定培训班”。本次培训委托北京产经培经济咨询中心承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25号）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）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）和《水路旅客运输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号）解读；水路运输政务管理系统具体操作流程；日常运政管理业务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方式和流程；水路运输量日常统计工作，规范调查、推算和数据评估方法。

二、邀请专家

邀请相关领域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地港航管理部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人员、行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2014年9月17日至19日在银川市培训，17日报到，18-19日上课，20日返程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根据财政部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每人收取培训费1800元（含：食宿、师资、场租、教材、市内交通、会务及杂费等）。为了结算方便，请自带现金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参加培训班的人员，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，传真至培训班会务组，会务组将另行电报报到通知、培训地点及乘车路线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新

联系电话：(010)88461060 88461053

传 真：(010)88461293

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

电 话：(010) 65299795

附件：水路运政新规定培训班回执表

中国航海学会
2014年8月4日

作者：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14年08月05日

上一篇：关于举办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班的通知[08-05] 下一篇：关于举办航道精细化管理与养护技术培训班的通知[08-05]

办事指南

[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分...](#)
[中国航海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...](#)
[中国航海学会选举办法（试行）](#)
[中国航海学会荣誉称号及荣誉证...](#)
[中国航海学会理事会理事登记表](#)
[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成...](#)
[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自评表](#)
[全国船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...](#)
[现行有效的交通规章目录](#)
[中国航海学会入会申请表](#)

[更多]

分支机构

[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通讯录](#)
[《航海技术》编辑部](#)
[《中国航海》编辑部](#)
[航海心理学专业委员会](#)
[船舶检验专业委员会](#)
[船闸专业委员会](#)
[引航专业委员会](#)
[航标专业委员会](#)
[内河海事专业委员会](#)
[内河航运开发建设专业委员会](#)

[更多]

地方学会

[地方航海学会通讯录](#)
[泉州市航海学会](#)
[云南省航海学会](#)
[深圳海运协会](#)
[贵州省航海学会](#)
[河北省航海学会](#)
[四川省航海学会](#)
[重庆航海学会](#)
[安徽省航海学会](#)
[江苏省航海学会](#)

[更多]

网站统计

查阅网站在线详情 >>

海洋渔业部门 ▼

海事救捞部门 ▼

科研院所 ▼

有关地方交通部门 ▼

地方航海学会 ▼

航海学会分支机构 ▼

相关社会团体 ▼

有关新闻媒体 ▼

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管理登录](#)

中国航海学会新版网站，欢迎指导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-401 邮编：100013

电话：010-65299797 传真：010-65299796

京ICP备05037559号